

B幢地下室原堆物垃圾杂物清理协议

甲方：上海科瑞物业管理发展有限公司

乙方：上海亚宇琦保洁服务有限公司

丙方：上海市静安区嘉发大厦第五届业主委员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甲乙丙三方本着平等、自愿的原则，经过友好协商，乙方承接嘉发大厦地下室堆物垃圾的清理等工作，特订立本协议，以资信守。

一、清理地点：嘉发大厦B栋地下室

二、服务要求：清理并对外运输B栋地下室部分堆物及垃圾。

三、清理期限：四天（不可抗拒因素除外）

四、甲方义务与责任

(1) 甲方在征得居委会与丙方同意下，按丙方的要求实施清运计划。

(2) 甲方依据合同的约定对乙方的工作进行检查、监督。

(3) 在清理中甲方配合乙方清理，无条件提供水源等需求。

五、乙方义务和责任

(1) 严格实施地下室的清理工作，清运物品或垃圾严禁转运（如乙方私自转运应负全部法律责任）。

(2) 教育员工遵守甲方的各项管理制度接受甲方管理人员的指导和监督爱护各种设施。

(3) 安全防范乙方应保证本次清理的安全完成，做到施工后清理现场，保证现场清洁卫生。

(4) 乙方工作人员在清理工作过程中发生的安全事故或意外事故由乙方负责。

五、丙方义务和责任

丙方同意并协调此次整治清理工作。监督和指导清理整治过程。

六、协议金额及支付时间

(1) 本次清运整理金额为：4950.00元（含6%税收和4%管理费）。大写金额：肆仟玖佰伍拾元整。

(2) 乙方清理完毕后，可向甲方开具符合甲方要求的清理费发票。甲丙方在收到乙方

发票后，在7个工作日内支付款项。

七、甲方开票信息：

名称：上海科瑞物业管理发展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310120736202019B

地址：上海市江场路1377弄绿地中央广场1号楼8楼

电话：021-52360025

开户行：浙江泰隆商业银行上海虹口支行

银行账号：31010290201000018940

八、乙方收款单位、开户银行及帐号

乙方收款单位全称：上海亚宇琦保洁服务有限公司

乙方收款单位开户银行名称：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顾村公园支行

乙方收款单位开户银行帐号：09053301040017400

九、适用法律及争议解决方式：

(1) 本合同的订立、效力、解释、履行及争议解决方式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保护管辖。

(2) 因执行本合同发生争议情况首先应三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可以在合同履行地方向当地人民法院诉讼。

十、本协议三方约定：一式四份，甲方执二份，乙、丙方各执一份，经三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上海市静安区嘉发大厦第五届业主委员会（签名、公章）

乙方：上海亚宇琦保洁服务有限公司（签名、公章）

丙方：上海科瑞物业管理发展有限公司（签名、公章）

签订日期：2024年7月20日